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字〔2013〕1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食品安全先进县区 和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积极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大力开展各类整治活动，强化食品各环节监管措施，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促进美好安康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进全

市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经市食安办考核评比、市食安委推荐，市政府决定，授予石泉县、旬阳县、汉阴县“2012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县”称号，授予市教育局等 28 个单位“2012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县和先进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县区、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围绕建设美好安康目标，履职尽责，完善机制，创新措施，扎实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工作深入开展，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5 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012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市教育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药监局
市卫生局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汉滨区药监局	汉滨区质监局	石泉县药监局
石泉县工商局	旬阳县药监局	旬阳县工商局
汉阴县药监局	涧池镇人民政府	宁陕县药监局
宁陕县质监局	紫阳县药监局	紫阳县工商局
岚皋县药监局	岚皋县质监局	平利县药监局
平利县工商局	镇坪县药监局	镇坪县质监局
白河县药监局	白河县工商局	